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万元）	人数	工作任务
2	2025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第二包）	213.30	45	西三旗派出所：一是负责派出所门前安保工作；二是协助派出所反诈中心进行电话接打工作；三是协助派出所打击办案队做好蹲守、抓捕等工作；四是跟随派出所处突车进行值班巡逻；五是跟随派出所 104 巡控出警车出警；六是做好中控室 24 小时盯守工作。

（二）保安人员要求

1. 承诺所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2. 人员相对固定，具有一定保安工作经验，了解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3. 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以下。

（三）保安人员职责内容

1. 从事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重点专项工作中的安全防护工作，维护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2. 按照实际情况配合执法行动。
3. 按照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4.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以及相邻街镇的执法交叉区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服务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双方的权限和履行职责

（一）采购人的权限和履行职责

1. 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

2. 保安人员不限于固定岗位，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管理、调配人员，合理统筹使用，保安人员要“一专多能”。

（二）投标人的权限和履行职责

1. 投标人保安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24小时有人员看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火情、人员伤亡、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由投标人负全责。勤务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采购人方案及时处理。

2. 投标人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的执法行动，并在必要时提供所需的车辆保障，确保安保人员能及时到位。

3. 投标人负责支付在采购人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投标人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提供保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工具（例如：防刺手套、头盔、防刺背心等），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4. 投标人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5. 投标人应及时撤换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6. 投标人保安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投标人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公致伤、致残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7. 投标人及投标人保安应妥善使用住宿地点内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使用不当发生火灾、水灾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8. 投标人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9. 投标人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把握好工作尺度，在工作中或工作之外造成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害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费用标准及支付

1. 人员标准按每人每月不超 3950 元。

2. 支付方式：预付款于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期满 8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年的保安任务，无重大失误，采购人于下一年服务周期开始初，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对成交供应商的全年的绩效考核管理评价情况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20%。

3. 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收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结算评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